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，健全本市遊動廣告車輛管理制度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共計六條，其訂定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三條明定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審理機關及收費金額。
- 三、第四條規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辦理退費或保留之資格。
- 四、第五條明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取後之後續作業。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	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。	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健全本市遊動廣告物管理制度，特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徵收行政規費，爰訂定本標準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交通局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由本府交通局審理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，	一、明定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審理機關、及每車收費基準與補發證照收

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依廣告內容之變更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費基準。

- 二、考量以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者，須依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規定，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後側廣告版面，提供作為政令宣導，有回饋本府公益廣告版面，且其廣告隨公車行駛而移動，無占用公共空間之虞，爰免徵收核可許可證之規費。
- 三、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者，係指公司行號於該公司自有車輛上繪置有關自營業務宣傳廣告，該車輛之主要用途為客貨運輸，因此少有長期占用停車格位，影響本市停車資源而遭致市民陳情之狀況。考量前揭車輛係以客貨運輸為主，設置宣傳廣告為輔，且該車車身所繪置之廣告物少有變動情事，

	爰此，針對該項車輛之審查費不包含其他因素成本（即停車衝擊成本）。 四、另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者，因該遊動廣告車輛為達廣告效益，其停車方式多以固定停放為主，進而影響市民停車空間運用造成本市市民停車衝擊。為反應遊動廣告車輛長期固定停放所造成之社會成本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其他因素成本（即停車衝擊成本），以符公平效益原則。
第四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	規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繳納時點；又所收取規費包含審查費及證照費，於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時，因審查程序業已完竣並已支出該項行政成本，惟並未

	核發許可證，故無該項行政成本支出，爰明定予以退還證照費，審查費部分則不予退還。
第五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	明定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取程序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